

峯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峰农字〔2024〕4号

峯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枣农法字〔2024〕2号文件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现将《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枣庄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枣农法字〔2024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枣庄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枣农法字〔2024〕2号）

